

社会·民生

社区和基层政权建设

【城乡基层组织概况】 至2017年末，绍兴市共有城市社区243个。其中越城区87个，柯桥区44个，上虞区33个，诸暨市23个，嵊州市29个，新昌县15个，袍江开发区12个。全市城市社区中，社区工作者1792名，平均年龄40.91岁。其中，中共党员1131人，占63.11%；女性1386名，占77.34%；文化程度大专以上的1391人，占77.62%，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4人，占0.22%；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的410人，占22.88%，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的185人，占10.32%。

至2017年末，绍兴市共有居委会271个。其中越城区42个，柯桥区61个，上虞区74个，诸暨市54个，嵊州市14个，新昌县5个，袍江开发区19个，滨海新城2个。全市居委会共有工作人员1105名，平均年龄45.87岁。其中，中共党员803人，占72.67%；女性442名，占40%。

全市有村委会2169个，其中越城区184个，柯桥区250个，上虞区314个，诸暨市469个，嵊州市452个，新昌县415个，袍江开发区63个，滨海新城22个。

【城乡社区治理】 2017年，绍兴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完善工作机制。印发《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绍市委办发〔2017〕87号），对协商主体、议题确定、协商形式、协商程序做出规定，以强化事前调研、事中规范、事后公开，保证协商活动有序进行，协商结果合法有效；市民政局负责起草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抓住换届关键。党委政府特别是“一把手”靠前指挥，全面完成2097个村和323个社区党组织、村（居）委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和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工作。村两委班子整体素质更高、结构更优，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22.8%，比上届提高4.6%；村委会成员中，党员占53.4%，比上届提高10.1%。新任党组织书记和主任分别占22.5%和17.6%。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绍兴市着力壮大社会组织规模，至年底，有社会组织3408家，同比增加11.4%。推进浙江省首批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项目建设，在越城区探索推广社区“五邻社”，开展活动1209场次，1.3万余人参与

其中，树起“五邻社”品牌。

【社会工作】 2017年，绍兴市开展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组织动员、资格审查和考前培训等工作。5月下旬，组织504名新考生开展培训。经全国统一考试，新增助理社会工作师68人、社会工作师65人。年内，绍兴市实现县级社会工作者协会全覆盖。3月25日，联合越城区民政局开展主题为“社工让社区生活更美好”2017年度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10月，举行民间人才评鉴活动，选定17位选手为“2017年服务类五星级民间人才”的候选人，推荐给市委人才办。组织市直和三区123位专业社会工作者参加全市社会工作行业培训。

（市民政局提供）

社会事务

【优抚安置】 2017年，绍兴市接收2016年秋冬季退役士兵1787名，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4482.8万元，其中市本级接收148人，发放自主就业补助211万元；全市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55名，首次推出央企、省属国企、省属事业单位岗位，

其中21人安排到事业编制岗位,1人安排到省属事业单位编制岗位,15人安排到央企,1人安排到省属企业,17人安排到国有企业。全市809名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培训知晓率100%。全市民政部门赠送慰问金、慰问品总计4939.85万元,其中慰问驻绍部队534.46万元,慰问优抚对象4405.39万元,发放年画、春联20.15万份,发放光荣牌1820块。年内,为全市36159名优抚对象发放优抚金19043.09万元,为4026户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9549.87万元。

【坟墓建设与管理】 2017年,绍兴市民政部门以绿化覆盖、深埋等方式整治杭金衢高速公路、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绍诸高速公路、104国道、329国道沿线等“三沿五区”重点地段裸露坟墓1389穴。新建、改建公益性公墓35处。截至年末,全市有公益性公墓1120处,公益性公墓行政村覆盖率94.38%,绿化覆盖率80%。

【遗体火化】 2017年,绍兴市火化遗体32038具,火化率100%。其中,绍兴市殡仪馆火化遗体9432具,上虞区殡仪馆火化遗体5735具,诸暨市殡仪馆火化遗体7698具,嵊州市殡仪馆火化遗体5832具,新昌县眠山开发有限公司火化遗体3341具。

【婚姻登记】 2017年,绍兴市办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26183对,同比下降21.62%,其中,初婚39649人,再婚8827人,复婚3890人。办理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10310对,同比上升7.45%。办理涉及外国人、华侨、出国人员及港澳台居民结婚登记55对,与2016年持平,其中,涉及外国人41对,涉及华侨、出国人员3对,涉及香港居民5对,涉及澳门居民3对,涉及台湾居民3对。办理涉及外国人、华侨、出国人员及港澳台居民离婚登记10对,同比上升100%。补发婚姻证12208件,同比上升13.15%。

【收养登记】 2017年,绍兴市办理收养登记356件,其中国内公民收养登记356件,无涉港澳台居民或华侨收养登记。被收养人356人,其中男孩52人,女孩304人;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49人,继子女1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子女4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302人。国内公民夫妻共同收养314人,无配偶收养42人,涉及跨省收养3人。全年解除收养关系7件,其中越城区2件,上虞区5件;全年补发收养登记证2件,其中嵊州市1件,新昌县1件。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2017年,绍兴市6个救助管理站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645人次。其中未成年人63人次,青壮年3845人次,老年人737人次;提供返乡乘车凭证、现金后自行离站1642人次;自愿离站169人次;救治街头精神病、痴呆傻、危重病人、肢体残疾人员2727人次;联系其亲属、单位、流出地民政部门来站接领179人次;各区、县(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护送返乡143人次;因多种原因无法查找到原籍住所地址而滞留210人。开展“冬季送温暖”和“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

动,未发生一起流浪乞讨人员非正常死亡事件。

【殡葬延伸服务】 2017年,绍兴市在全省率先推出殡仪、公墓两大类19小类延伸服务项目。殡仪延伸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理费、灵堂租用费、告别礼厅、灵堂、灵车布置费等;公墓延伸服务项目包括:墓穴装饰、骨灰安葬仪式、旧墓改装等。殡葬延伸服务的推出,旨在对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收费项目进行量化、透明化,按照社会化的需求,自愿选择服务内容,建立公开、公平、合理的收费服务体系,促进全市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2017年,绍兴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总人数97579人,其中直补到人73138人,项目扶持24441人。年内,全市收到中央、省下拨资金9983.23万元,实际发放农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4358.64万元。全市当年实施水库移民扶持项目161个,合计拨付水库移民项目资金6499.40万元,其中创业致富项目23个,拨付项目资金1052万元。年内,全市开展移民培训4540人次,占移民劳动适龄人口的10.7%。

(市民政局提供)

社会福利

【概况】 2017年,绍兴市加强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推动社会福利服务和设施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打造全国智慧养老“绍兴

标杆”。拟定《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启动《绍兴市区养老服务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形成更加完善的低端有保障、高端有市场的政策体系。年内，绍兴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国家标准委员会验收；总投资155.3亿元的14个高端养老项目落地跟进；完善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星级评定；绍兴市被确定为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和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城市；市民政局与绍兴职业技术学院联合成立“养老与家政产业学院”，建立绍兴市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在全国养老护理员岗位技能竞赛上实现一等奖零的突破。年内，全市8家公办养老机构完成公建民营改革（至2017年末，公办养老机构完成公建民营改革22家），32个乡镇敬老院完成转型升级，新增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56家，新增养老机构床位2028张；有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554家（50家实行公建民营），其中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有老年食堂1119个，有医养结合的1226家。上虞区成功创建省级“老年友好城市”。

加大孤儿、困境儿童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力度，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实现儿童福利新提升。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若干意见》（绍政办发〔2017〕43号）和《绍兴市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至年末，绍兴市共有福利企业114家，安置残疾职工4388人，安置比例33%。

【夏宝龙视察绍兴养老服务工作】

1月12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到绍兴市社会福利中心视察养老服务工作。夏书记对市社会福利中心优化服务管理并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创成省级养医结合示范点及全省最高等级的四星级养老机构等工作表示肯定，同时要求市社会福利中心要进一步拉高标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引领示范作用，助推全市乃至全省养老服务业提标升级。市委书记彭佳学、省民政厅厅长尚清、代市长马卫光等领导陪同视察。

【养老服务队伍建设】5月，绍兴市民政局与绍兴职业技术学院联合成立“养老与家政产业学院”，建立绍兴市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全年共组织培训活动8次，培训护理人员5564人次，养老护理员整体护理水平显著提高。8月，绍兴市首次承办浙江省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绍兴市代表队囊括了团体第一名和个人总分前三名。9月7日，绍兴市3名选手代表浙江省参加全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获得

2个一等奖、1个二等奖，实现全市在国家级养老护理员竞赛中个人一等奖零的突破。

【国家级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通过验收】6月，绍兴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国家标准委员会验收，获得优秀等级，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成效明显，可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成为绍兴养老服务“金名片”。绍兴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2015年被列入国家第二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是全国该领域的首个服务标准化试点。列入试点后，绍兴市认真按照试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以标准化体系建设为核心，着力推进智慧居家服务规范化发展，建立起“一张网、一站式、一键通”的特色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全国首个机构智慧养老标准体系出台】11月30日，绍兴市社会福利院与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联



绍兴市选手在全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中获佳绩（市民政局提供）

合出台全国首个智慧养老企业标准《智慧养老管理和服务规范》。该体系按照GB/T 1.1-2009规则起草,规定了福利院智慧养老服务管理规范的术语和定义、管理要求、设施设备要求、服务要求、评价改进等内容。

【全省首家养老护理技能大师工作室挂牌】 2017年,绍兴市社会福利中心应美玲养老护理技能大师工作室被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单位评定为“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成为全省首家从事养老护理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应美玲曾获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能竞赛二等奖、省技能竞赛一等奖。为发挥大师“传帮带”作用,提升养老护理人员的专业能力,2017年8月成立应美玲养老护理技能大师工作室。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2月,绍兴市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着重加强对摸底排查工作中发现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对象的干预帮扶。全市农村留守儿童总人数下降明显,截至年末,农村留守儿童总人数由上年末的4185人下降到2906人,所有农村留守儿童均纳入有效监护范围。

【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5月,绍兴市区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下发《绍兴市民政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绍市民福〔2017〕70号),

从2017年6月1日起,统一上调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为每人每月1640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为每人每月990元。截至12月底,全市有机构孤儿86人,社会散居孤儿218人,其他困境儿童1781人,全年共计发放基本生活费1043余万元。春节和“六一”期间慰问全市的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共计1773人,规模达到历年之最,慰问品发放总额335.1余万元。

【多元化关爱困境儿童】 2017年,“一路童行”儿童慈善救助基金项目向5名困难儿童在生活、教育等方面进行救助,发放救助金2.8万元。“添翼计划”为25名困难残疾儿童提供救助,进行家庭康复技能培训,帮助提升家庭康复技巧。探索实施拓展“明天计划”到社会散居孤儿和贫困家庭病残儿童。

【机构更名】 12月29日,绍兴机构编制委员会发文《关于同意调整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

构及部分事业单位的批复》(绍市编〔2017〕110号),绍兴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挂绍兴市社会福利企业服务中心牌子)由绍兴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更名、挂牌。

【福利彩票的销售与公益品牌建设】 2017年,绍兴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13.25亿元(电脑票销售8.55亿元,中福在线视频票销售4.08亿元,即开票销售6208万元),比上年增加1550万元,增幅1.18%。全市为国家筹集公益金3.76亿元,为市筹集可用公益金1.22亿元。

向社会发布《2016年绍兴福彩社会责任报告》,公布福彩销量,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大奖中奖情况等公众关注的内容。以“福彩暖万家”为平台,继续开展“点亮梦想”“助圆大学梦”“孤老不独”“一路有你”等专项资助活动,建设绍兴福彩公益品牌“爱心暖流”“公益福彩·与你同行”项目,全年资助困境儿童、贫寒大学生、孤



福彩暖万家关爱环卫工人捐助现场

(市民政局提供)

寡老人、环卫工人、困难群众等上千人,发放省、市两级福彩公益金284万元。

(市民政局提供)

社会救助

【概况】 2017年,绍兴市民政局着力构筑城乡一体的社会救助体系,通过分层分类救助模式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作用。全市低保标准实现以县为单位城乡统筹,全面落实残疾人单独施保政策,推进低保占比和低保边缘户扩面工作,实现了低保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发放春节慰问金5008.71万元,慰问困难群众10.43万人。全市有困难群众79453人,其中,最低生活保障49528人,低保边缘15161人,因病致贫13560人,就学困难1204人。

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一卡通”。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一卡通”系统模块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困难群众在本地就医全部实现医疗救助“一卡通”。在市社保大厅设立民政医疗救助审核窗口。全年全市医疗救助困难群众113.47万人次,救助资金达12172.59万元。

开展临时性、突发性救助。民政部门坚持应急解困、保障基本、规范高效的原则,对因临时性、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开展临时性救助,全年共支出临时救助资金1556.41万元,救助困难群众5448户9858人次。

修订《绍兴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承办国家级别的“协同—2017”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实兵

演练,国务委员王勇出席并充分肯定;全年新(改)建避灾安置场所80个,全市避灾安置场所达到1526个,基本实现多灾、易灾区域全覆盖;完成313名村(社区)级灾害信息员的轮训考核,轮训率12%,超过省厅下达任务的10%。年内,有8个社区被命名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7个社区被命名为“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最低生活保障】 2017年,绍兴市全力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统筹工作,除嵊州市外,全部实现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统筹。至2017年末,绍兴市共有低保对象34661户49528人,其中,城镇低保5180户7315人,农村低保29481户42213人。全年共支出低保金30462.04万元,同比增长18.83%。其中,市区(含市本级、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有低保对象14127户21104人(城镇低保4269户6049人,农村低保9858户15055人),支出低保金14246.49万元。全市低保月人均补差城镇为524.32元、农村为486.44元,均超过省定低保标准50%的要求。

【低保标准实现全市统筹】 2017年,绍兴市实现全市低保标准的城乡统筹,从2018年1月1日起,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720元。市区(含市本级、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和诸暨市城乡低保标准从2016年的每月693元调整为每月720元,增长3.9%;嵊州市、新昌县城乡低保标准从去年的每月673元调整为每月720元,增长6.98%。其中嵊州市从

2017年12月1日起实现低保标准城乡统筹,农村低保标准从543元统一为673元,增长23.94%,2018年1月1日起再次上调到720元。

【新建村(居)级避灾安置点80个】 2017年,绍兴市采取县、镇、村三级联动机制,重点在多灾易发地区按规范建设避灾安置场所,新(改)建村(居)级避灾安置点80个,累计建成避灾安置场所总数达到1526个,实现县级、乡镇级避灾安置场所全覆盖,村级避灾安置点覆盖率52.91%。避灾安置场所总面积61.217万平方米,可容纳约17.5万人;场所标识牌、指示牌镇(街道)级、村(社区)级设置率100%。

【“协同—2017”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实兵演练】 5月12日,由国家减灾委员会、民政部、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国家减灾委办公室、浙江省减灾委员会、浙江省民政厅、绍兴市人民政府承办的“协同—2017”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实兵演练活动在绍兴举行。演练共设10个科目,其中水上科目7个,配套项目3个。共有28支社会力量救援队144人参加演练,整个演练组织有力、项目精彩。国务委员、国家减灾委主任王勇,民政部部长黄树贤,浙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袁家军等领导出席实兵演练。

【建立阳光救助关爱工作室】 11月17日,绍兴市救助站阳光关爱党员志愿者工作室成立。该工作室由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第二

党支部、绍兴市救助管理站党支部和绍兴市慈善办党支部联合成立，拥有党员志愿者36人，设三个服务小组，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心理咨询、社会救助、慈善关爱等服务。该工作室是绍兴市创新社会救助模式，“医、救、慈”三方联手帮助救助人员更快、更好地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市民政局提供）

慈善事业

【概况】 2017年，绍兴慈善工作围绕“文化引领、改革创新、服务民生”目标，慈善工作有序推进。绍兴市修订出台《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突出“大慈善”概念，明确慈善组织发展要求，调整“慈善活动周”时间，加强对慈善事业的监督管理，促进绍兴慈善事业良性发展。召开“中国城市慈善文化论坛”，展示绍兴慈善“悠久、深厚、变革、进取”的良好形象；召开“绍兴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通过部门横向联动，增强绍兴慈善的凝心聚力和统筹发展。通过开展“9·5慈善日”“邮善邮乐”和“衣循环·爱循环”废旧衣物回收等项目，不断推进人人慈善从理念到行动的普及。

《慈善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吸引、扶持更多的慈善公益组织来参与慈善；绍兴炉峰禅寺慈善联合会“慈联·正能量”专项基金正式设立；欢乐慈爱义工团、炉峰禅寺慈善联合会、牵手爱心联盟等爱心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急难救助和义工服务。

至年末，全市慈善总会系统收到捐款1.95亿元，救助支出1.14亿元，救助人数43万人次，其中，市本级收到捐款1420.06万元，救助支出913.07万元，救助8170人次。17家社会组织获慈善组织资质，其中4家取得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有慈善超市（爱心驿站）11个。

【全市首家获得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正式认定】 5月4日，绍兴市慈善总会正式认定为“慈善组织”，并取得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成为绍兴市首家获得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绍兴市慈善总会自1995年8月成立以来，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原则，规范慈善捐赠和救助的各项制度，完善公开透明的捐助运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加强捐赠款物的阳光运作，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各级部门的充分肯定。此次获得公开募捐资格，是从法律层面进一步规范慈善募捐和救助行为，为绍兴慈善领域的良性发展和慈善资源的合理配置起到推动作用。

【承办“中国城市慈善论坛”】 6月29日至30日，由中国慈善联合会主办，绍兴市民政局、绍兴市慈善总会协办的中国城市慈善文化论坛在绍兴举行。本次论坛以“慈善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为主题，以城市为单位，探讨慈善文化的历史传承，寻找慈善文化地标、挖掘文化故事、打造慈善文化品牌。公益慈善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国内城市慈善组织代表、慈善会代表出席会议。

【“中华慈善日”主题活动】 “9·5中华慈善日”前后，全市慈善系统通过统一主题、分散活动的形式开展慈善宣传活动。市本级与《绍兴晚报》合作举行“慈善法知识竞答”，参与答题人次高达20余万；向社会征集“影响绍兴慈善公益十件大事”；举办绍兴慈善“新闻会客厅”活动。柯桥区委区政府主办了“点亮你我温暖全城”慈善公益晚会，现场募集善款超过6200万元。诸暨市慈善总会在慈善日当天召开第四届会员大会，会上，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1亿留本冠名基金用于慈善公益活动。

【出台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实施意见】 11月15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经修改完善后正式发布。该文件明确了相关单位的职责，建立起慈善联络员制度；明确大力发展慈善组织的工作要求；将原“绍兴慈善周”时间从每年11月份调整为每年9月5日所在周，并重新命名为“慈善活动周”。此外，文件从政府部门监管、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慈善行业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等多方面对慈善事业发展进行规范管理。

【绍兴市慈善总会市场监管分会成立】 12月28日下午，绍兴市慈善总会市场监管分会于成立大会上成立，这是继公安分会、卫计分会和环保分会后绍兴市慈善总会的第四家系统分会。根据工作规则和救助流程，分会可通过招募自用的方式，对系统内的困难



市慈善总会市场监管分会成立仪式

(市民政局提供)

群体开展定点救助,为慈善救助扩展渠道。绍兴市慈善总会系统分会建设是绍兴市慈善工作的一项创新之举,有利于慈善募捐工作和救助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推进,也有利于提高系统部门干部职工参与慈善的热情,更有利于“人人慈善”氛围的营造。

【小额慈善冠名基金建设】 2017年,小额慈善冠名基金在区、县(市)全域开展。至年末,全市建立小额基金180个,募集基金超过2000万元,开展急难救助超6000人次,参与群众超10万人次。

【“互联网+慈善”建设】 2017年,绍兴市慈善总会信息平台不断完善升级,目前,“绍兴慈善网”率先于全省慈总系统建成集捐赠、救助、项目公开、信息实时反馈、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信息平台,其信息同步在手机端“微慈善”微信公众号公开,实现了“透明慈善”建设双平台化。

【普及“衣循环·爱循环”废旧衣服回收项目】 2017年,“衣循

环·爱循环”废旧衣服回收项目在越城区试点成功基础上,正式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至年底,已在全市铺设回收箱507个,回收衣物超过300吨,累计为困难群众发放衣物近10万件,建立爱心基金27万元。通过此项目,“人手可及”的慈善正在成为可能。

【开展“邮善邮乐”项目建设】 2017年,绍兴市民政局与中国邮政绍兴分公司联合制发《关于在全市推进“邮善邮乐”网上慈善超市建设的通知》(绍市民慈〔2017〕145号),对绍兴开展“邮善邮乐”项目提出了明确政策和要求。“邮善邮乐”网上慈善超市是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通过开展互联网营销、搭建网上爱心物资变现平台,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爱心人士搭建的一个双向互通、精准便捷的网络慈善平台。至年末,已在各区、县(市)设立“邮善邮乐”网上慈善超市,其中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已建成“邮善邮乐”慈善超市实体点。

(市民政局提供)

社会组织

【概况】 2017年,绍兴市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有3583家(市本级594家),其中,社会团体1725家(市本级457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847家(市本级130家),基金会11家(市本级6家)。年内,市本级登记社会团体16家,其中,专业性协会7家,行业性协会2家,联合性协会7家;市本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13家,其中,教育类2家,科技研究类2家,体育类1家,文化类4家,工商业服务类1家,其他类3家。市本级社会组织中有党委1家、党支部58家,有党员205人。

【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 4月,绍兴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绍兴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绍市委办发〔2017〕37号),全面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加强指导服务,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脱钩工作有序推进。截至12月底,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完成比例为75.7%,超过省厅平安考核中50%的要求。

【社会团体清理整顿】 2017年,绍兴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下发文件要求,成立市社会团体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开展社会团体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绍兴市社会团体清理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团体收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兼职情况的清查工

表105 绍兴市本级新登记社会团体(2017)

登记日期	登记证号	单位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2017-04-06	446	绍兴市物联网技术应用研究会	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12-26	448	绍兴市越医文化研究会	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01-17	6164	绍兴市羽毛球运动协会	绍兴市体育局
2017-04-06	6165	绍兴绍兴市柔力球协会	绍兴市体育局
2017-10-12	6166	绍兴市医学科技教育协会	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10-30	6167	绍兴市时尚品牌协会	绍兴市商务局
2017-04-28	796	绍兴市建设副产品绿色运输行业协会	绍兴市住建局
2017-01-18	871	绍兴市炉峰禅寺慈善联合会	绍兴市民宗局
2017-03-08	872	绍兴市合唱联合会	绍兴市文联
2017-07-03	873	绍兴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联合会	绍兴市科协
2017-08-14	874	绍兴市产业互联网促进会	绍兴市经信委
2017-09-17	875	绍兴市上市公司联合会	绍兴市府金融办
2017-11-30	876	绍兴市丽水商会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7-12-26	877	绍兴市大学生农创客发展联合会	绍兴市农业局
2017-04-09	797	绍兴市物流行业协会	绍兴市交通局
2017-11-29	447	绍兴市王阳明研究会	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表106 绍兴市本级新登记民办非企业(2017)

登记日期	登记证号	单位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2017-05-05	03047	绍兴市名人书画院	绍兴文广局
2017-05-18	03048	绍兴市石语堂玉石文化博物馆	绍兴市文物管理局
2017-05-19	03049	绍兴市花谱印花艺术博物馆	绍兴市文物管理局
2017-09-20	03050	绍兴市景岳堂越医文化研究院	绍兴文广局
2017-09-28	03051	绍兴市翰林书画院	绍兴文广局
2017-03-27	04023	绍兴市余音留声机研究所	绍兴市农业局(直接登记)
2017-09-20	06011	绍兴市越青堂越窑青瓷培训学校	绍兴市人社局
2017-04-27	06012	绍兴市德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绍兴市人社局
2017-06-06	07017	绍兴市如家养老院	绍兴市民政局
2017-10-27	07018	绍兴市贝蓓特殊儿童康复援助中心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05-19	09002	绍兴市大公法律研究院	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03-07	10019	绍兴市智能制造促进中心	绍兴市经信委
2017-04-26	07016	绍兴市绿蛙公益服务中心	绍兴市民政局

表107 绍兴市本级新登记基金会(2017)

登记日期	登记证号	单位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2017-09-11	1006	绍兴市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绍兴市教育局

作,对全市经民政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进行全面摸排和整改。

【社会组织年检】2017年,绍兴

市民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采取上门集中年检和分散

年检相结合的办法,对市本级社会团体进行2016年度年检工作,并向社会公示拟定年检结论,接受社会和社会组织监督。截至

12月底,全市已对2473家社会组织开展了年检,占应检社会组织2497家的99.04%。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2017年,绍兴市民政局通报2016年度全市社会组织评估结果,61家社会组织获得3A及以上称号,其中5A级社会组织11个、4A级18个、3A级32个。2017年度全市上报社会组织参评数为116家,经审定符合参评条件的社会组织为70家,参评率为60.34%。

【社会团体管理】 2017年,绍兴市市本级新登记社会团体16家。

【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 2017年,绍兴市市本级新登记民办非企业13家。

【基金会管理】 2017年,绍兴市市本级新登记基金会1家。

(市民政局提供)

居民收入与消费

【概况】 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2017年,绍兴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5306元,同比增长9.2%。其中,城镇常住居民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54445元和30331元,同比分别增长8.2%和9.3%。全市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6459元,同比增长7.8%。其中,城镇常住居民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分别为30879元和19216元,同比分别增长7.0和8.0%。

【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2017年末,绍兴市全体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52.6平方米,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47.3平方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62.8平方米。年末,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家用汽车49.13辆,比

上年末增加1.39辆;拥有计算机78.69台,增加0.52台;拥有移动电话238.93部,比上年末增加9.61部;拥有洗衣机94.04台、电冰箱(柜)104.24台、彩色电视机197.69台、空调182.60台、热水器95.29台,同比分别增加1.51台、1.66台、2.98台、8.02台和3.86台。

(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提供)

老年人生活

【老年人口概况】 2017年,绍兴全市户籍人口4466430人,其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均指户籍人口)1068782人,占总人口的23.93%。60~64岁老年人329001人,占比30.78%;65~69岁老年人297716人,占比27.86%;70~79岁老年人287997人,占比26.95%;80~89岁老年人136344人,占比12.76%;90岁以上老年人17724

表108 绍兴市居民家庭收支基本情况(2017)

单位:元

内 容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人均可支配收入	45306	45069	51672	43173	46994	40747	40309
1.工资性收入	25361	26246	28335	29259	22869	18298	24279
2.经营净收入	10018	8117	14970	7229	14979	11387	7802
3.财产净收入	4382	4809	4369	2361	3493	4889	3542
4.转移净收入	5545	5897	3998	4324	5653	6173	4685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6459	26160	27611	24680	25783	20065	22615
1.食品烟酒	7445	7284	7754	7910	7477	5954	6545
2.衣着	1818	1905	2062	2701	1472	1310	1509
3.居住	6659	6555	6637	4318	6259	4628	4853
4.生活用品及服务	1224	1159	1267	1327	1216	1091	1143
5.交通通信	4031	3972	4158	3591	4546	3569	3841
6.教育文化娱乐	2845	2978	2986	2962	2602	1932	2417
7.医疗保健	1790	1656	1776	1362	1729	1312	1710
8.其他用品和服务	647	650	971	508	483	269	598

(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提供)

表109 绍兴市分区域户籍老年人口(2017)

地 区	总人口(人)	老年人口(人)	地 区	总人口(人)	老年人口(人)
全 市	4466430	1068782	嵊州市	728661	180852
越城区	612341	1458317	新昌县	435857	100497
柯桥区	674842	159312	袍江区	148114	34376
上虞区	722434	176643	滨海新城	58660	15024
诸暨市	1085521	256761			

人,占比1.65%,其中百岁及以上老年人175人。全市纯老年人家庭的老年人口数117789人,失能老人16824人,半失能老人30134人。年内,由绍兴市老龄办牵头,为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滨海开发区的18.03万名60周岁以上老人投保“老年人出行平安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费5.7万元。全市有老年电视大学注册学员54906名,教学点1674个。表彰8名为百岁老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医务工作者和15名“最美养老护理员”。

【百岁老人数】至2017年末,全市有百岁老人175人(其中男性44人,女性131人),比上年增加9人。最长寿的女性是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陶阿仙(生于1909年8月),最长寿的男性是新昌县的任焕老(生于1913年3月)。百岁老人数居前三位的是诸暨市、柯桥区、上虞区,分别有51人、38人和30人。

【编制“绍兴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年,绍兴市编制《绍兴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从老年社会保障、养老服务保障、老年医疗健康保障、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老龄产业发展、老年人精神关爱、老年

社会参与、老年人权益保障、老龄科学研究等方面加以推进。

【上虞区老年友好城市的创建验收】2017年,绍兴市老龄办指导下虞区完成“老年友好型城市”的创建验收工作。上虞区被列为省首批“老年友好城市”创建单位以后,严格按照省、市关于“老年友好城市”创建工作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全方位、立体式地推进“老年友好城市”创建工作,老年宜居环境得到有效的优化和改善,养老保障和援助体系得到不断发展和深化,社会服务和健康得到长足进步,老年文化教育和体育得到快速发展,社会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和老年人优待继续领先,孝亲敬老的传统得到进一步继承和弘扬,“老年友好”氛围已经形成。8月,在全省老龄重点工作推进会上,上虞区被省老龄委命名为全省“老年友好城市”。

【“敬老月”系列活动】2017年,绍兴市老龄办牵头开展以“关爱老年人,欢庆十九大”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健康敬老公益义诊、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法律咨询关怀活动等,其中市老龄办会同市福彩中心慰问60周岁以上困难老人150名,

发放慰问金30万元;慰问诸暨市、柯桥区89位百岁老人;会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给越城区困难老人发放慰问金3万元;会同市老年体协举办老年人登山活动。据不完全统计,“敬老月”期间全市走访慰问困难老人14.39万人,发放慰问金6390.2万元。

【老干部生活】至2017年末,绍兴市共有离休干部767人,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入伍128人,解放战争时期入伍639人;属党政机关247人,事业单位257人,企业单位263人;享受地(厅)级待遇19人,享受县(处)级待遇316人,享受科级及其他待遇432人。年内,全市老干部继续参与“红色典藏”“争做最美老干部”“走基层看变化促发展”“银色人才志愿”等行动,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市人大离休干部王培孔向绍兴文理学院医学院捐献遗体、市外侨办离休干部张成业向党组织缴纳20万元特殊党费。年内,全市老干部积极参与助力剿灭劣V类水工作,累计发放倡议书近3万份,宣传册1500份,劝导河中洗涤、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160次,集中清理河道垃圾、115次,“随手拍”

200余张。

【市老年大学办学规模继续扩大】

2017年,市老年大学主校区开设58门专业课程、117个班次,新录取学员1080余名,在册学员人数达4500余人、6900人次,创历史新高。同时,开设镇街分校2个、社区教学点6个,开通绍兴掌上老年大学,以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就学的需求。

(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提供)

民族·宗教

【概况】绍兴市是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现有53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22.12万人,其中户籍人口在绍兴的少数民族为2.04万人,没有民族镇(乡)、村。柯桥区、诸暨市、上虞区的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列全市前三位,柯桥区、诸暨市、上虞区、市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市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91.46%。按少数民族成分构成,壮族、苗族、土家族、布依族、彝族、侗族、满族、白族、朝鲜族、回族、纳西族列前。按年龄和性别分,年龄在23至50岁的少数民族人口最多,有13.55万人,占全部少数民族人口的61.26%,男性略多于女性。按文化程度分,小学、初中文化程度占绝大多数,高中及以上的占6.64%。按职业分布,主要从事商业、交通运输、特色餐饮和其他辅助性工作。按户籍在绍兴的少数民族成分,除小部分世居绍兴外,绝大多数系婚嫁来绍落户,也有部分系学校毕业就业落户,另有享受购房入户政策而入籍绍兴的。



(市委统战部提供)

至年底,全市共有登记在册宗教活动场所478处,其中佛教场所284处、基督教堂点183处、天主教堂点6处、道教宫观5处。有伊斯兰教临时聚会点6处。全市共有宗教教职人员749人,其中佛教598人、基督教101人、道教44人、伊斯兰教4人、天主教2人。全市共有宗教团体21个,其中市级宗教团体5个,分别为市佛教协会、市基督教协会、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市天主教爱国会、市道教协会。据初步统计,全市共有基督教信徒近7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43%)、天主教信徒约600人,伊斯兰教信徒3000人左右。

【“慈联·正能量”专项基金成立】7月22日,绍兴市炉峰禅寺慈善联合会“慈联·正能量”专项基金成立仪式在炉峰禅寺大斋堂举行。炉峰禅寺慈联会向“慈联·正能量”专项基金成立捐赠100万元。

【浙江省汉传佛教讲经交流会在绍兴举办】7月29日,2017浙江省汉传佛教讲经交流会在绍兴举办。省、市统战、宗教工作相关负责

人,省佛教协会会长及来自全省各市的参讲法师、学者专家、僧信代表300余人出席。此次讲经交流会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7名,鼓励奖若干。

【《贝叶经》“落户”新昌兴善寺】11月10日,新昌县举行兴善寺迎请《贝叶经》供奉暨捐赠仪式。杨文斌大德将《贝叶经》奉送给兴善寺监院兴德法师,这部距今已有2500余年历史的《贝叶经》将永久供奉在西晋古刹兴善寺中。《贝叶经》是写在贝树叶子的经文,源于古印度,有2500多年的历史,素有“佛教熊猫”之称,是研究古代西藏文化、语言文字、佛教、宗教艺术等方面的重要原始资料,具有极高的文物价值。流传在中国的《贝叶经》仅在镇平菩提寺、西安大雁塔、峨眉山、普陀山、中国国家博物馆等处存有少量版本,是国家一级文物。新昌兴善寺创建于公元289年的西晋太康年间,是绍兴现存最早的寺院。

【举行甬、舟、绍天主教工作第20次联席座谈会】11月21日,宁

波、舟山、绍兴三市天主教工作第20次联席座谈会在诸暨市召开。座谈会回顾总结天主教宁波教区一年来的工作基本情况，分析天主教工作领域的重点和工作难点，促进甬、舟、绍三地天主教工作的交流与协作。省、三市民宗局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绍兴首届佛教文化节】 12月，由绍兴市佛教协会主办的“绍兴首届佛教文化节”举行。旨在弘扬绍兴佛教文化，传递正能量，助力中国梦，促进绍兴文化旅游等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佛教文化节期间，举办了佛教梵呗音乐会、“盛世颂和谐·喜庆十九大”书画作品展、千人素斋宴、佛教中国化论坛等活动。

【少数民族人大代表实现“零”突破】 2017年，柯桥区一名来自基

层的纳西族小学高级教师当选为柯桥区人大代表，实现了绍兴市少数民族人大代表“零”的突破。至年末，全市共有17名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分别当选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其中，男性6名，女性11名；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7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15名；平均年龄41.76岁。

【少数民族同胞“五个一”共护水城】 2017年，绍兴市少数民族联谊会组织开展“剿灭劣V类水”“五个一”系列活动，为全市少数民族同胞投身剿灭劣V类水行动搭建平台，在全市少数民族群众中营造“剿灭劣V类水”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向在绍工作和生活的53个少数民族20多万同胞发出一份倡议书，为构建“水清岸绿、人水和谐”的江南水乡贡献在绍少数民族的一分力量。在少数民族学生中传

唱《大禹纪念歌》，让更多的少数民族孩子了解了绍兴的水文化和治水史。邀请社区河长在陆游小学等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学校进行爱水、护水知识讲座。开展“民族携手共助剿劣”护水志愿服务活动。制作“剿灭劣V类水”动态宣传图册，少数民族成员参与微信传递活动。

【穆斯林宗教活动】 6月26日，在绍各族穆斯林群众喜迎传统节日开斋节。全市共有约2700名穆斯林群众在各地伊斯兰教临时礼拜点有序参加会礼活动。

9月1日，在绍各族穆斯林群众喜迎一年一度的“古尔邦节”。全市约2500名穆斯林群众在各地伊斯兰教临时礼拜点有序参加会礼活动。

（市民宗局提供）